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起草之
社區持份者諮詢會議

愛滋病服務之財政支援及資源環節概要

二零一一年七月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社區論壇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愛滋病社區論壇和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共同策劃了一個社區持份者諮詢會議。會議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舉行。當中包括 8 個探討關鍵社群及一個探討與本地對愛滋病疫情之回應相關資源的環節。會議由愛滋病社區論壇和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成立的工作小組帶動，致力推動持份者進行知情的討論，以構建本地愛滋病策略的制訂。所有環節都一致採用共通性的架構進行討論及將建議作優先排序。此概要包括愛滋病信託基金摘要及愛滋病服務之財政支援及資源環節與會者發表的意見。這些由會議討論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及資料，並不代表愛滋病社區論壇和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的立場。而其他環節的概要及會議報告書全文可從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www.aids.gov.hk) 下載。

目錄

愛滋病信託基金摘要	4
討論概要	7
需要維持、強化或調動的資源	7
資源分配及主要準則	9
需持續實施或制訂的策略	10
優先考慮的建議	12

愛滋病信託基金摘要

修訂歷史

舊版本	修訂概要
2011 年 1 月版本	第 5 段：「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九至二零零九/一零對於這五個風險社群有關項目的資助資源分佈可參考表二。」已修訂為「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對於這五個風險社群有關項目的資助資源分佈可參考表二。」
	表二：「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九至二零零九/一零於風險社群的資源分佈」已修訂為「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於風險社群的資源分佈」

1. 政府於一九九三年注資三億五千萬元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目的是對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加深市民對愛滋病的認識。基金提供經濟資助的範圍包括愛滋病特惠補助金、醫療和支援服務、宣傳和公眾教育。
2. 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增設特別撥款計劃，以應付男男性接觸者社群愛滋病病毒感染率上升的趨勢。為期兩年，此特別撥款計劃資助了四十二個預防愛滋病感染或研究的項目。二零零八年八月以後，特別撥款計劃已收納在基金以內。
3.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廿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總收入為二億二千二百六十萬；扣除共三億九千萬的撥款，基金現結餘港元一億八千二百五十萬。
4. 由一九九三年開始，基金委員會已處理一千一百一十八個申請個案，當中七成三（共八百二十個案）申請成功。詳細分類可參考列表一。

表一：愛滋病信託基金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撥款

Financial Year	93/ 94 to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10		Total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No.	Amount (\$M)
PPE	380	72.428	5	2.065	9	19.295	9	21.258	6	8.377	7	25.102	8	10.422	424	158.948
MSS	107	131.070	3	3.297	7	13.107	5	10.219	2	2.468	2	7.857	9	6.013	135	174.030
Ex- gratia Payments	58	33.624	1	1.019	0	0	0	0	0	0	0	0	0	0	59	34.643
Additional Ex- gratia Payment	0	0	0	0	36	8.058	58	12.548	8	2.960	29	7.251	29	7.592	160	38.409
Special Project Fund	0	0	0	0	0	0	15	4.316	22	7.646	4	1.375	1	0.271	42	13.608
Total	545	237.122	9	6.381	52	40.460	87	48.341	38	21.450	42	41.586	47	24.298	820	419.638

(注：PPE 宣傳和公眾教育；MSS 醫療和支援服務；Ex-gratia payment 愛滋病特惠補助金；Special Project Fund 特別撥款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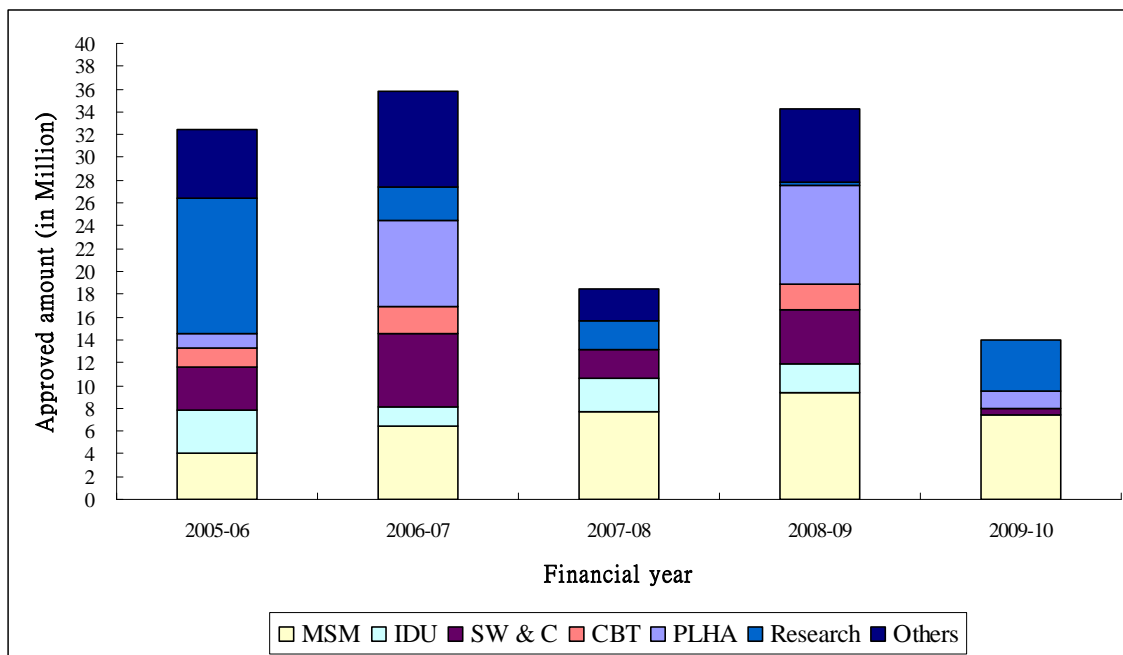
5.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愛滋病策略上，提出了針對五個風險社群的預防策略。風險社群包括男男性接觸者、針筒使用者、女性性工作者及其顧客、過境旅客以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愛滋病患者。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對於這五個風險社群有關項目的資助資源分佈可參考表二。

表二：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於風險社群的資源分佈

	愛滋病信託基金資源分佈
男男性接觸者	35%
針筒使用者	8%
女性性工作者及其顧客	15%
過境旅客	3%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愛滋病患者	15%
研究	10%

6. 圖一顯示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之基金撥款分佈於五個風險社群的有關項目。

圖一：愛滋病信託基金由財政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九/一零於風險社群的資源分佈



(注：MSM 男男性接觸者；IDU 針筒使用者；SW&C 女性性工作者及其顧客；CBT 過境旅客；PLHA 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愛滋病患者；Research 研究；Others 其他)

討論概要

1. 需要維持、強化或調動的資源

1.1. 財務資源

- 1.1.1. 維持自願性輔導及測試服務的資源。
- 1.1.2. 強化資源支援，以透過一站式服務方式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更多服務。需要推行情緒及精神心理健康計劃（特別是在目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個案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動員宗教團體等社區團體協助提供服務。
- 1.1.3. 支援基礎設施，例如租金及資訊科技。
- 1.1.4. 投入更多資源推行青少年教育計劃。
- 1.1.5. 透過提供誘因（例如義工津貼），鼓勵義工支援。
- 1.1.6. 增加向預防及護理計劃撥款。此外，亦需要作出更多撥款以支援行政工作。
- 1.1.7. 持續的撥款及愛滋病信託基金所分配的資源（例如薪金或設備）應根據市價釐定，以助招聘及挽留在推行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
- 1.1.8. 增加疫苗及治療方法研究的資源。
- 1.1.9. 愛滋病信託基金負責支付其他開支，包括非政府組織員工參加海外會議（潛能建立）、資訊科技及設立辦事處的成本。
- 1.1.10.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支援優質計劃，使其得以持續。需要推行措施以挽留該領域的人才。
- 1.1.11. 延長撥款周期至三年以上，以確保計劃的可持續性。
- 1.1.12. 向其他人群（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及婦女）分配資源。
- 1.1.13. 愛滋病信託基金將消遣性吸毒分類為獨立類別（與注射毒品人士分開）。此外，撥款範圍應包括人權和性別平等事項。
- 1.1.14. 各非政府組織共用資源，例如各組織共用員工，以降低會計師成本。

1.2. 非財務資源

- 1.2.1. 為高風險群組的伴侶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

- 1.2.2. 設立一個平台供包括私營機構人員及支持者在內的人士使用，讓他們能夠分享有關如何合作或支援愛滋病問題的意見。
- 1.2.3. 動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教育局、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及其他部門，以協調教育工作。
- 1.2.4. 為（參與預防計劃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推行更優質的計劃。這些培訓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組織提供。
- 1.2.5. 利用互聯網進行大眾傳媒宣傳工作。
- 1.2.6. 計劃應包含人權元素。此外，主題應包括濫藥在內。
- 1.2.7. 動員學術界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 1.2.8. 鼓勵具不同專業背景（例如營銷、研究）的多元化人員參與愛滋病領域的工作。促進跨[專業]領域合作。此外，需要推行措施，以建立社群成員的能力。
- 1.2.9. 需要獲取有潛力的私營資助機構／基金的資料或載有潛力的私營資助機構／基金名單的資料庫。
- 1.2.10. 香港與中國大陸政府應加強合作，以解決跨境問題。強化跨境計劃，並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支援計劃的發展。與中國大陸衛生部門建立聯繫。
- 1.2.11. 加強跨境旅客服務，將非香港居民納入服務對象，與內地政府部門（例如深圳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建立聯繫以方便進行工作及將為跨境工人提供的服務合法化，以及促使香港及中國大陸就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治療服務之程序達成協議，從而落實為他們提供跨境護理服務。
- 1.2.12. 提供項目規劃、社會營銷、研究／監測數據發佈、監控與評估系統、監控與評估數據傳播等技術支援，以支援前線工作者的工作或就有關工作提供意見。
- 1.2.13. 不同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禁毒基金等）應共同實現跨城市合作，因為地區疫情或會影響香港的疫情。
- 1.2.14. 將愛滋病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主流化，使其融入主流福利機構的工作範圍。
- 1.2.15. 加緊向主流組織宣傳接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 1.2.16. 動員專業組織（醫療、社會工作）、律師公會、義工、僱員義工計劃等的資源，使其能夠參與愛滋病／愛滋病病毒工作。調動社群資源，例如讓更多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參與其中。

- 1.2.17. 宣揚企業責任，以便調動更多資源至非政府組織。
- 1.2.18. 為社工及教師提供更多愛滋病／愛滋病毒相關培訓。為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提供更多公共衛生、管理、監控與評估、研究與開發方面的培訓。
- 1.2.19. 加強協調及溝通，以避免服務重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應繼續填補服務缺口。
- 1.2.20. 支援自願性輔導及測試服務的發展與推行，例如後勤支援、指引及質量控制。
- 1.2.21. 為非政府組織活動提供方便使用的場地。
- 1.2.22. 讓社群成員加入愛滋病顧問局。
- 1.2.23. 調動資源及支援較小型之非政府機構。

2. 資源分配及主要準則

- 2.1. 資源分配應根據社群的需求及其影響進行，並應以人權為本。分配不應只根據潛在社群的次群組之大小而進行，以便能覆蓋跨性別人士等少數邊沿群組。此外，應將通脹列為考慮因素。進行分配時亦應考慮並配合服務使用者人數日益增加的情況。
- 2.2. 支援針對深入的社會心理需求的計劃。這些計劃需要定期及長期的資源分配。
- 2.3. 支援愛滋病預防及護理的核心計劃及服務，例如應為自願性輔導及測試服務提供可持續性更高的資源。
- 2.4. 透過協調資源分配工作，減少服務重疊。
- 2.5. 促進跨界別合作。
- 2.6. 以問題的迫切性為基準。
- 2.7. 為新／小型組織及邊沿群組提供更多支援及靈活性撥款。為有豐富愛滋病工作經驗且往績記錄良好的非政府組織提供可持續的撥款支援。需要為非政府組織提供全面性支援，例如為其支付租金。
- 2.8. 社群應參與制訂愛滋病信託基金撥款政策。政策應具透明度。
- 2.9. 計劃應為多層面的干預措施：普及層面、針對性預防及鼓勵個人發展。這些撥款應該有彈性，並參考疫情趨勢而定。

- 2.10. 需要制訂一項香港行動計劃，當中註明年度目標及工作的詳情，以及所需的資金。需要不斷進行檢討、評估以及持續性需求評核。需要因應人群規模進行全面的資源分配規劃。
- 2.11. 於各項計劃（例如自願性輔導及測試服務）中採用一致的評估方式，以達致將計劃規範化的目標。撥款評估應根據需求及非政府組織的工作進行，並非只注重三年期之結果，而是比較靈活及有助維持現有資源。
- 2.12. 參考海外的資源分配指引，例如人群規模及計劃的覆蓋率。
- 2.13. 作出全面的撥款考慮／分配，以涵蓋更廣泛的愛滋病相關問題，例如可直接或間接引發愛滋病問題的性健康、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 2.14. 政府應帶頭提供充足及可持續的撥款，以使更多資源獲得分配，而非要求組織向外尋求更多資源。
- 2.15. 應繼續資助高效抗逆轉錄病毒治療，而愛滋病信託基金則應考慮臨時撥款資助購買不在藥物名冊內的新藥物。
- 2.16. 寬免非合資格人士收費。
- 2.17. 就聘用項目所需專業人員作出的撥款應與市場薪酬水平一致。
- 2.18. 提供足以推行全民性教育的資源。
- 2.19.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訂立一套清晰的拒絕撥款準則。
- 2.20. 進行資源分配時亦應考慮鄰近城市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情況。
- 2.21. 愛滋病信託基金可仿效社會福利署的撥款機制，全面支援各項計劃及服務。
- 2.22. 維持特別撥款計劃的安排，以解決各社群的即時需要。
- 2.23. 應將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社群中的次社群（例如老人）問題列為高等優先處理事項。
- 2.24. 應加快批核及支付撥款，以確保各項計劃及服務的持續性。

3. 需持續實施或制訂的策略

3.1. 財務資源

- 3.1.1. 沿用愛滋病信託基金為主要資助機構。當出現疫情時，愛滋病信託基金應靈活及迅速應付情況，例如開展男男性接觸者特別撥款計劃。
- 3.1.2. 投放資源以加強非政府組織在管理及資源規劃等方面的能力。

- 3.1.3.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訂出啓動需注資的門檻。
- 3.1.4.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在資助／支援小型非政府組織時保持靈活。鼓勵服務使用者成爲服務提供者，以締造互相扶持及有利的環境。
- 3.1.5. 投入更多資源實行更大規模的監測。
- 3.1.6. 需要撥款支援監控與評估、籌款活動及潛能建立的工作。
- 3.1.7. 爲另類方法進行資源分配，例如以中醫治療愛滋病病毒／愛滋病。
- 3.1.8. 政府應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支援，並透過推行等額資助機制，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 3.1.9. 投放資源支援社會結構干預措施及自我身份認同（例如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及男男性接觸者）。
- 3.1.10. 增加撥款支援各項計劃及服務的人力資源，以及支援挽留該領域的人才。
- 3.1.11. 愛滋病信託基金支援其他群組，例如高風險青少年、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
- 3.1.12. 資源分配應以實證爲本，並按照策略性計劃進行分配。

3.2. 非財務資源

- 3.2.1. 鼓勵政府內部各部門加強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以使各部門（例如警方、教育局）能夠共用及更妥善統籌資源。
- 3.2.2. 調動社群資源及將服務伸延至主流組織，例如老人中心可自行開展愛滋病預防／教育活動。
- 3.2.3. 就五年策略及其行動計劃進行持續檢討。
- 3.2.4. 愛滋病顧問局應參與資源分配。推動社區持份者參與愛滋病顧問局的工作。
- 3.2.5.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資源規劃。
- 3.2.6. 愛滋病信託基金可根據社群需要及服務缺口更積極主動地邀請申請。
- 3.2.7. 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鼓勵社群參與制訂[撥款]政策。政策應以人權爲本。
- 3.2.8. 增加愛滋病診所數目。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資源中心應設在這些診所旁邊。
- 3.2.9. 設立中央技術支援爲組織解決各種問題，例如強化建議書撰寫技巧。

- 3.2.10.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加強政府內部的溝通，以加強及完善非政府組織向各資助機構提出撥款申請之程序。
- 3.2.11. 支援核心及經常性計劃／服務，並根據若干準則（例如良好的往績記錄）分配更多類似資助金的可持續資源。鼓勵開展可運作超過三年的計劃，並使其可持續發展。
- 3.2.12. 所有政府前線活動（例如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應外判予非政府組織。
- 3.2.13. 收集更深入的（年齡、次社群）監測數據。
- 3.2.14. 在學校推行強制性教育。
- 3.2.15. 透過不同的大眾傳媒進行宣傳。
- 3.2.16.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容許靈活運用資金，例如將未動用的資金轉撥至其他需要更多撥款的項目。
- 3.2.17. 透過與中國大陸合作推行預防工作，增加獲取服務的機會，例如為身在國內的香港人提供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
- 3.2.18. 制訂跨國愛滋病策略，以解決流動人群的需求。
- 3.2.19. 愛滋病顧問局應解決警方以安全套作為呈堂證供（針對性工作者）從而妨礙宣傳及實踐安全性行爲的問題。
- 3.2.20. 提供撥款支援基礎設施，例如租金、水電、行政、員工培訓及發展。
- 3.2.21. 支援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及其家人建立互相扶持環境的計劃。
- 3.2.22. 制訂長遠規劃，以應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人數日益增加問題以及他們不斷增長／變化的需求。

4. 優先考慮的建議

以下建議乃根據以上討論彙編而成，並經參與者同意及排列其優先次序。

高等優先考慮建議

- 4.1. 維持撥款（資源分配）的靈活性，並使其迎合疫情變化（例如特別撥款計劃）及通脹。撥款（資源分配）除要考慮計劃覆蓋率及人群規模外，亦應以實證為本、具透明度、迎合需求、以人權為本以及參考國際標準。
- 4.2. 維持愛滋病信託基金的可持續性。

- 4.3. 社群參與資源分配及制訂撥款策略。
- 4.4. 設立中央技術支援平台，以強化建議書撰寫技巧、資訊科技、研究數據詮釋、非政府組織管理、人才挽留（例如資助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參加國際愛滋病會議）、培育社群成員承擔日後的愛滋病工作及資源開發。
- 4.5. 人力資源分配，例如薪金應與類似領域所提供的水平一致、合理的撥款及服務協議。

中等優先考慮建議

- 4.6. 增進有關愛滋病工作資源及撥款的跨政府部門及／或界別溝通、協調及合作，例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執法及其他政府資助／撥款。
- 4.7. 推行多方面的干預措施：普及性及結構性干預措施，例如反標籤、公眾教育、性教育、針對性預防措施、互相扶持的環境及個人成長。
- 4.8. 預留若干比例的撥款及資源予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及其他邊緣群組。
- 4.9. 監察及評估計劃：技術支援、撥款，以作比較／規範化之用。
- 4.10. 向往績記錄良好及具有核心活動（例如測試）的項目／計劃提供資助金，並訂立明確的準則，使該等計劃／項目可持續發展。

低等優先考慮建議

- 4.11. 加強與內地及區內合作夥伴就資源及計劃溝通、協調及合作。增加跨國計劃的資源。
- 4.12. 私營機構及其他社群資源（資金、技術支援、互聯網、社區團體、學術界及宗教團體）參與其中。
- 4.13. 進行全港性的資源分配規劃，並不時進行檢討。
- 4.14. 評估愛滋病顧問局及愛滋病信託基金的職能，以使資源分配更貼近政策。
- 4.15. 協調各項工作，以避免資源及計劃重疊。
- 4.16. 引進多元化的方法，例如中醫。